



無知的財主

經文：路12:13-21

一．人活着需要財產(12:13-15)

神給人智慧能力去得財產，從大地去發現財產，經營財產，收藏財產。人以為財物是靈魂的必需品，殊不知靈魂是靈，不需要物質的財產。

二．耶穌對求分財產的答案(12:14-15)

1. 祂不作分財產的官。
2. 勸人不要貪心財產。因為財產是物質。
3. 生命比財產寶貴，因為生命是無價的，財物對靈魂是沒有用的。

三．耶穌用比喻來開導人(12:16-21)

1. 有一個財主。有智慧，能力，勤勞經營，積很多財產。
2. 這人不知道財產是屬物質的。與靈魂永生無關。
3. 要及時為靈魂的歸宿作準備。

結論：

財物只是人生在世物質生活的必需品，且各人所需用的有限，它對人的靈魂是沒有用處的，人在世上當知道經營財富，就是用財富傳福音，救人靈魂，為永生作準備，有一日當我們離開物質世界時，我們的靈魂就會到屬靈的境界去享受，與用財物傳福音而得救的朋友一同快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